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綜合組 研 辦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洪國騰

電話：02-29462793#227

電子信箱：gtho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地質字第1060004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42770A0C_ATTCH2.pdf、00042770A0C_ATTCH4.docx)

主旨：有關貴署106年9月5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議題五，其中論及使用地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適用地質法第8條與第9條規定，本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6年8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2013號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2017-08-31
交 14:40 章

電子公文

106. 8. 31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56996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

專案小組會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計畫書頁次	內容	意見
提案資料	議題五	1. 有關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略以「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辦理及簽證者」，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係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等須有地質、土木、大地、水保、採礦、水利等技師簽證，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 項(在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還須要有技師簽證者)等行為。 2. 查本案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惟在審查土地利用計畫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審查參據。本案計畫研提單位已將地質敏感區範圍套疊於相關圖資並加以說明並於會議中討論，已符規定。 3. 查本草案第四章第二節，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部分，如用地變更編定之條件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 項之情事，則於該階段無須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4. 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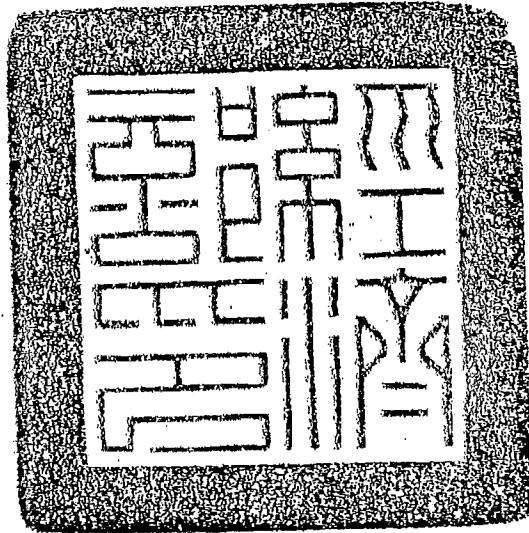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